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兰溪市物联感知中台扩容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DZX-临[2023]1539号-LX23048

甲 方：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 方：浙江海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甲方（采购人）：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兰溪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海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DDZX-临[2023]1539号-LX23048）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兰溪市物联感知中台扩容及运维服务项目	1项	1126100
合计（大写）金额： <u>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元整</u> ，小写： <u>1126100</u>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第三章》。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运维服务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期为1年。
- （2）质保期：本项目软硬件质保期为3年，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运维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 2)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 3) 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4) 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 2)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障采购单位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并制定具体操作流程和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产生的安全风险引发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事故，并导致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7) 乙方工作过程中所经手的资料及数据等内容，均需做好保密措施，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的资料信息安全。涉及泄密等违法、违规事件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因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6%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经整改仍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十、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采购）方</p> <p>单位名称（章）：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p> <p>单位地址：兰溪市府前路 81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p>乙（中标）方</p> <p>单位名称（章）：浙江海康城邦服务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丰饶路 9-1 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王海华</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邮政编码：</p>
---	---